

1.政府會採取甚麼樣的能源政策，達到我們的能源需求，同時保持對環境友善。

2.美國現有的潔淨能源政策，讓傳統能源公司紛紛關門，許多工人失業。而臺灣也在面臨相同的問題，台化汽電共生及臺灣的燃煤電廠在人民對於 PM2.5 的重視，引發抗爭和關場爭議。請問政府是否已經思考能源轉型過程，勞工權力及技職訓練。

3.希拉蕊表示能源獨立很重要，認為要加速開發潔淨能源。台灣的能源自給率不到 3%，發展再生能源一方面將可提升台灣的能源自給率，同時也能帶動國家綠能產業發展，還可達成低碳無核家園目標，一舉數得。政府也宣示將太陽能裝機目標大幅提高到 2025 年 20GW。國外廠商都嗅到商機，新加坡 Equis 集團旗下太陽能公司 SOLEQ（速力）所設置的太陽能電廠，預計投資新台幣 150 億元於彰化發展再生能源。丹麥離岸風力發電公司丹能風力（DON GEnergy）也規劃投資新台幣 1,400 億元在彰化外海興建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台灣綠能產業將從零組件走向系統，亦即朝著提供「完整的能源方案」方向邁進。太陽能發電廠、離岸風力發電、農能合一（畜牧業結合沼氣發電、農業大棚等）為可行的發電系統發展，而節能建築、儲能設備與 ESCO 整合性能源服務，則在用電端提供更好的用電效率。政府是否在這一波的投資過程中扶植國內維修人員的技能進而扶植國內對於再生能源技術水準。

4.電力市場自由化為世界趨勢，除了可以推動再生能源之外，也可以創造多元的電力服務產業，電力事業可以結合農業、結合社會福利、也可以結合農村再生、東發基金等既有行政預算，促進社區發展特別是容易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原鄉部落，行政院應將能源發展視為整體，而非只有電力供應問題。請行政院說明，目前如何創造多元的能源產業。如果沒有相關規劃，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召集原住民社團、社區營造組織、環境保護團體、友善農法組織與相關行政單位，展開討論。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鑑於日前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測市售 3C 可充電式鋰電池高達 3 成電容量不合格，其使用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不良品之電池導致 3C 產品或電池本身爆炸或故障時有所聞，「3C 二次鋰電池」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截至今日卻仍有這麼高比例不合格，顯示需加強「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管理。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針對「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電池容量研議固定規格，促進市面上「電池容量與標示一致」之目標，以達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5 人，有鑑於日前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測市售 3C 可充電式鋰電池高達 3 成電容量不合格，隨著科技的發展，3C 電子產品是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而其使用

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因具有良好的儲電效能，被廣泛運用於 3C 產品如相機、筆電等之中，不良品之電池導致 3C 產品或電池本身爆炸或故障時有所聞，電池若品質不穩定可能成為生活上極大潛藏性危險傷人之近身物品，「3C 二次鋰電池」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截至今日卻仍有這麼高比例不合格，顯示需加強「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管理。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針對「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電池容量研議固定規格，促進市面上「電池容量與標示一致」之目標，以達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許淑華 江啟臣 王惠美 孔文吉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鄭天財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呂玉玲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中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續辦該計畫，並因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廖國棟、黃昭順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中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續辦該計畫，並因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改善項目」包括：

1. 公墓更新。2. 新設公墓。3. 配合辦理公墓更新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以屏東縣霧台鄉為例：吉露部落約 40 戶在五年前的莫拉克風災，遭受到嚴重的破壞，不僅部落地基下陷、房屋毀損不堪居住，雖族人均已遷往長治百合永久屋居住，但安葬祖先的公墓地基卻仍在下滑，霧台居民均擔心部落公墓安危，期望儘早遷移祖先遺骸至安全處所。

三、為配合國家政策、部落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原住民已拋棄舊有思維，願意接受火化安葬，例如屏東三地門、泰武、春日、台中和平、南投仁愛、花蓮豐濱等不分山原平原部落，均有興建納骨牆急迫性，經幾年的宣導努力，目前原鄉需納骨塔、納骨牆，原鄉也有意願設置或